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7812號

原　　告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簡德光
被　　告　畢立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2月5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約定被告委託原告代為期貨交易，被告並負有於交易前繳存並於交易中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否則原告得代被告沖銷其

全部或部分倉位，若另有虧損，被告尚應賠償該超額損失。詎料， 被告於107年10月11日系爭帳戶內權益數因交易市場變化已低於所約定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之保證金，經原告通知為高風險帳戶仍未補足，原告即代被告沖銷其系爭帳戶內全部未沖銷部位後，被告之超額損失為新臺幣（下同）14萬4,927元，先由原告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之1規定， 以自有資金存入被告之保證金專戶， 並通知被告於3個營業日內將前開代墊款項全數返還原告，惟被告仍未依約補繳，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亦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927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開戶文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徵信與額度審核表、買賣報告書、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之1及第58條、107年10月11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紀錄、期交所網站違約申報查詢畫面、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至55頁），核屬相符。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4,927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4日（ 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